

附表一

(單位：新臺幣)

費率 \ 種類	甲	乙	丙	丁	戊	己	庚
計時 (每時)	五十元	四十元	三十元	二十元	十元		
計次 (每次)	一百五十元	一百二十元	九十元	六十元	三十元	二十元	十元
備註	<p>一、收費費率種類，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七種。</p> <p>二、本表戊、己、庚種類費率僅適用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機車，餘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；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。</p> <p>三、月租費率按計時費率乘二十五天乘八小時為計費基準。但得考量地區停車供需情形酌予折扣，民間業者受委託經營停車場調整月票售價逾原訂之收費費率上限時，應事先報請管理機關核准後實施。</p> <p>四、月租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，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，且不得固定車位。</p> <p>五、公有停車場之月租停車應申請登記，如申請登記之數量超過該停車場公告月租之車位數者，以公開抽籤為原則。</p> <p>六、計次停車者以當日（二十四時以前）為限。所稱每次，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入場一次；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。</p> <p>七、在計時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滿半小時，以半小時計費。在計時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費；停車逾一小時，其超過之未滿一小時部分，如未逾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費，如逾半小時者，仍以一小時計費。</p>						